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H20 杉杉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五年五月

声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或“发行人”）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在中航证券提供的资料。中航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中航证券作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75546.SH；债券简称：H20杉杉1，原债券简称：20杉杉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759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9.5亿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重大事项提示

杉杉集团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提示：

1、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集团”）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破申8号），法院于2025年2月25日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

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联合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杉杉集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朋泽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破12号），裁定对杉杉集团、宁波朋泽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2025年3月26日，管理人发布《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申报通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通知杉杉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定于2025年5月15日14时30分在法院通过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参会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已经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主要安排

（一）会议时间

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

（二）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通过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参会（具体详见管理人通知，操作指引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PvhcZyHlAhqvkj-FOv6dyA>），通过会议系统查看管理人上传的相关会议资料、

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将采用“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

为调整设备和网络，请各位债权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系统并测试网络。本次签到通道定于2025年5月12日12时00分开启，请债权人及时登录系统进行会前签到。系统操作问题可联系技术人员4000587358，法律相关问题可联系13615807616、15692169076。

二、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议主要审议如下议案或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手册：

- 1、《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 2、《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 3、《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 4、《管理人和聘用机构报酬方案》；
- 5、《债权人委员会推选方案》；
- 6、《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
- 7、《投资人遴选小组筹建方案》；
- 8、《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

三、破产事务进展情况

（一）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

管理人已对在2025年4月30日（含）之前申报的债权初步审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手册《关于提请债权人

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及《债权表》。

（二）资产调查情况

管理人根据已接管到的财务会计等相关财务资料、与债务人管理层及其有关人员的访谈、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以及债务人股东提供的相关信息等制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将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提请各债权人审议。

（三）财产管理情况

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即开始与债务人的沟通，要求债务人向管理人交接相关资产及资料，并开展了对债务人资产及部分资料的交接工作。具体详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手册《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四）公司经营

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履行对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义务。具体详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手册《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四、管理人报酬

本案中管理人报酬将依法依规确定。具体详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手册《管理人和聘用机构报酬方案》。

五、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议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有赖于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将严格按照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管理人联系信息如下：

管理人联系电话：15546476951、15615152580

联系邮箱：shanshanglr@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17楼管理人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H20杉杉1”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发行人承诺，未来将加强日常资金监管，严格控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事项，不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以避免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不良影响。”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之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因管理人不掌握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交易背景、交易性质等信息，且因函证程序受阻，管理人无法完成与关联公司的对账，因此无法判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或者收回的数额，管理人暂无法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

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已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